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約聘（僱）人員徵才公告

人員區分：約聘社工督導

名額：一般性社會工作督導員 1 名(老人福利科)

工作地點：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上網時間：107 年 4 月 17 日至 107 年 4 月 24 日止

資格條件：

一般性社會工作督導：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擔任社工人員滿四年以上。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擔任社工人員滿二年以上。

工作項目：

1. 老人福利及長期照顧服務等督導業務
2. 其他

任用時間：正式上班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應附文件：

1.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履歷表、自傳、成績單、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無則免付）、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證明正本（請註明職稱及工作內容），另請註明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時間及實習時數。
2. 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本府社會處收，並註明應徵項目（一般性社工督導—老人福利科）。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不合

者不另行通知，恕不退件。

聯絡方式：

電話：05-5522571 承辦：陳昭君社工師。

其他補充說明：

1. 一般性社工督導，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七等一階(328 俸點)起薪(新台幣 40,901 元)。
2.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